##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抵销公告刊登完成并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9月10日,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北电气"或"本 公司"、"公司")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8): "依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8)琼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,截至2020年9月7 日, 本集团 (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) 依法享有对沈阳高开的到期债权合计 178, 549, 569. 56 元(人民币,下同)(包括:股权转让款、利息、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)。东北电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九十九条等相关法律规定, 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邮寄通知方式通知沈阳高开:将前述对沈阳高开享有的到 期债权人民币 178,549,569.56 元与本公司对沈阳高开负有的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(2004) 高民初字第802 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(2008) 民二终字第23号民 事判决书而产生的同等金额的到期债务进行抵销,即抵销金额为人民币 178, 549, 569. 56 元。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省级有影响的 报纸上刊登公告,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将于2020年9月11日生效。"

公司已于今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沈阳高开所在地辽宁省省级有影响的《辽沈 晚报》刊登了债务抵销公告,本次债务抵销行为已于2020年9月11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